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市香坊区洪明印刷厂）参加（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各部门及院系二次印刷服务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各部门及院系二次印刷服务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香坊区洪明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香坊区洪明印刷厂
日期：2021年8月5日

